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周二）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7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三、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李佳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鉴于李佳铭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佳铭先生仍将履行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推荐丁震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丁震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丁震东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1978 年参加税务工作，1998 年至 2011 年，历任苏州吴县市税务局、苏州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2011 年 4 月起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丁震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事务所惩戒。